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7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1日
聲請人	盧鎮賢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77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3人，共5次各新臺幣500元，僅係同儕間互通有無之行為，與販毒集團、毒梟、大盤有所區別，卻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經定應執行刑20年，有失罪刑相當，故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47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77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，且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，故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經查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敘明上訴第二審之具體理由而駁回，惟聲請人並未再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故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06號盧鎮賢聲請案